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09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490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釋示教師請生理假之計算及扣薪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33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……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……。二、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；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……」。
- 三、次查105年4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修正說明，女性教師可請病假加計生理假期間合計為31日（無論各該假別請假日數為幾日），其第29日至第31日之病假或

格致國中 1060518



PDAA10630342900



生理假，均以事假抵銷且不扣除薪給（7日內不扣除薪給）

。

四、本局前於本（106）年3月9日函請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於104學年度請生理假共6日6時及病假41日3時，其扣薪日數計算之相關疑義（全學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部分，究係不併入任何假別計算而未予扣薪，或實則係以事假抵銷故不扣薪），經該部回函略以，渠請生理假及病假合計48日1時，其第29日至第35日之生理假或病假係以事假抵銷且不扣除薪給，爰超過13日1時部分，應依規定按日扣除薪給13日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